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47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湯義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5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6,5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宗翰，此有新聞公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在卷可考，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01 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8 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13日起至115年9月13日，利息按伊
09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113年4月1日起為1.74%）加
10 碼年息7.29%（現為年息9.03%）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
11 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
12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
1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A）。

15 (二)被告於111年2月8日向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
16 2月8日起至116年2月8日，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
17 變動，113年4月1日起為1.74%）加碼年息9.29%（現為年
18 息11.03%）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
19 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20 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1 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22 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B）。

23 (三)被告於111年8月22日向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
24 年8月22日起至116年8月22日，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5 （月變動，113年4月1日起為1.74%）加碼年息10.29%（現
26 為年息12.03%）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
27 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
28 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29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3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C）。

31 (四)被告於112年3月13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

01 年3月13日起至117年3月13日，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02 （月變動，113年4月10日起為1.74%）加碼年息7.29%（現
03 為年息9.03%）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
04 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
05 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6 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7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D）。

08 (五)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C、D均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
09 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約
10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
11 就系爭借款A尚欠6萬5,750元及利息、違約金；就系爭借款B
12 尚欠12萬9,053元及利息、違約金；就系爭借款C尚欠10萬8,
13 096元及利息、違約金；就系爭借款D尚欠6萬3,698元及利
14 息、違約金，共計36萬6,597元、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
15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4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國泰世華銀行對帳
25 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
26 細、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放款利率查詢表、被告存款「印
27 鑑」資訊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8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
30 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	--------	--

合 計	5,660元	
-----	--------	--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6萬5,750元	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0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2萬9,053元	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0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0萬8,096元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0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6萬3,698元	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0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